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藉以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資料。

臨時清盤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關於投資者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投資者及目標集團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為免生疑，就本責任聲明而言，臨時清盤人就彼等所知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已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後以該身份所獲提供之所有可用資料行事，包括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前的任何過往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本公司所提供的歷史資料並不完整及並不充足，故此未能對過往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提供可靠的意見。

投資者（即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就本文件所載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投資者及目標集團的董事在本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B. 關於經擴大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 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58, 18 Forum Lan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復牌後，本公司將委任Widjaja先生及馮南山先生為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受公司法及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所約束。本公司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於本文件附錄六概述。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待：(i)大法院批准股本重組；(ii)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確認股本重組之大法院頒令及經大法院批准之載有在公司法項下規定關於股本重組之詳情之會議記錄之複印本，並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重組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獲得[編纂]後，由下列各項組成的股本重組方告作實：(i)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ii)全部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獲全數註銷；及(iii)於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約100,000美元增加至緊隨法定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完成後的2,00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新股。上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生效；及
- (b) 緊隨[編纂]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而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拆分為[編纂]股新股，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新股則將仍未發行。

除前述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者外，本集團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

- (a) 清洗豁免已獲批准；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股本重組獲批准，其中(i)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ii)全部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獲全數註銷；及(iii)於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約100,000美元增加至緊隨法定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完成後的2,00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新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追認及確認；
- (e) 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獲批准；
- (f) 債權人計劃已獲批准，臨時清盤人（及於臨時清盤人辭任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則為擬任董事）獲授權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措施；及
- (g) 重組框架協議已獲批准，臨時清盤人（及於臨時清盤人辭任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則為擬任董事）獲授權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彼／彼等可能認為就使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措施。

4.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以聯交所為唯一[編纂]。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款項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賬、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編纂]中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自股本中撥付。倘購回時任何應付溢價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高於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上述兩者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自股本中撥付。

(c) 交易限制

建議將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必須為已繳足。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倘購買價較股份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與購回有關的資料。

(d) 一般資料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臨時清盤人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出現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惟獲聯交所豁免則另作別論。

5.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目標集團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一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6.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目標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其架構。有關重組目標集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重組」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經擴大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擁有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T0913260E	JOE Green Pte. Ltd.	新加坡	19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40201721466V	JOE Green Pte. Ltd.	新加坡	19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一日
	40201721467W	JOE Green Pte. Ltd.	新加坡	19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一日
	40201721468Y、 40201721469P、 40201721470S、 40201721474R、 40201721478X、 40201721472W	JOE Green Pte. Ltd.	新加坡	2、6、7、 8、17、19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一日
	40201721475P、 40201721476Y、 40201721473T、 40201721477U、 40201721471V	JOE Green Pte. Ltd.	新加坡	2、6、7、 8、17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一日

(b) 經擴大集團擁有的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joegreenpanel.com	JOE Green Pte. Ltd.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為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設計的擁有人：

設計	設計申請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子類別	到期日
預製建築牆板	D20121023D	JOE Green Pte.	新加坡	25-02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預製建築牆板	D20121046D	JOE Green Pte.	新加坡	25-02	二零二八年 八月二日

(d)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已提出以下待審批、已頒佈及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編號	發明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強力膠帶及 強力膠帶與 基底組合	Joe Green Pte. Ltd.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中國及 美國	PI2017701117、 10201704761Q、 PID201702039、 201710203547.50、 15/474,59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2.	預製輕質牆板 安裝機器	Joe Green Pte. Ltd.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印尼、 中國及 美國	PI2017701115、 10201702638T、 PID201702040、 201710203724.x、 15/475,106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確認：

- (a) 本公司並無於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附錄「E.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現任董事於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的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顧問或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定義所指）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d)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第(1)、(2)、(3)及(5)類「一致行動」定義所指）或屬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3)及(4)類「聯繫人」定義所指）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類型安排，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e) 概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酌情管理；
- (f) 概無任何現任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
- (g) 概無現任董事或本公司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及
- (h) 概無任何現任董事獲提供利益作為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的補償或與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補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提交[編纂]，以批准已發行新股及根據本文件所述的收購事項及[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編纂]及買賣。就[編纂]而言，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被視為獨立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將收取10.2百萬港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獨家保薦人或控制獨家保薦人、由其控制或與其受相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獨家保薦人或控制獨家保薦人、由其控制或與其受相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彌償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不論性質），而該等安排可能引致交易或交易擱置）；及
- (c) 獨家保薦人或控制獨家保薦人、由其控制或與其受相同控制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現任董事或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須視乎或取決於收購事項或[編纂]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3. 證券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為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買賣一致行動集團及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為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C節上文第1(c)、(d)、(e)及(f)段所述的人士概無有價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為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集團董事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

1. 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

一致行動集團的詳情及主要成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如下：

姓名／名稱	地址	董事	股東	持股量
Widjaja先生	19 Jalan Jelita 278343 Singapor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im女士	19 Jalan Jelita 278343 Singapor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imarto女士	3 Bedok Reservoir View #12-03 478927 Singapor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mazona Investments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Widjaja先生	Widjaja先生	100%
Amazona Equity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Lim女士	Lim女士	100%
Amazona Ventures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Limarto女士	Limarto女士	10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否定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彌償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不論性質），而該等安排可能引致交易或交易擱置）；
- (c) 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或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事項、[編纂]及清洗豁免有關或對其加以倚賴的本公司任何董事、近任董事、股東或近任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除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待售股權代價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以任何形式已向或將向本公司、其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e) 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以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
- (f) (1)任何股東；及(2)(a)一致行動集團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
- (g)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為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亦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h)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為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概無人士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股本重組、[編纂]或清洗豁免；及
- (j) 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或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股份或新股予任何其他人士而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擬任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並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擬任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新股的好倉

擬任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新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Widjaja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1)及(2)
Lim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1)及(3)
Limarto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1)及(4)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根據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Amazona Investments、Amazona Equity及Amazona Ventures所簽立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而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Amazona Investments、Amazona Equity及Amazona Ventures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發出任何書面終止當日為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緊隨完成後，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Amazona Investments、Amazona Equity及Amazona Ventures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2) Widjaja先生為Amazona Investments的唯一股東及Lim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mazona Investments及Lim女士所持新股中擁有權益。
- (3) Lim女士為Amazona Equity的唯一股東及Widjaja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mazona Equity及Widjaja先生所持新股中擁有權益。
- (4) Limarto女士為Amazona Ventures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mazona Ventures所持新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臨時清盤人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擬任董事將於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並無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
索郎多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46,896,162(L) ⁽²⁾	33.5
Rich Pass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法團權益	26,711,142(L) ⁽³⁾	19.0
Ascend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711,142(L)	19.0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184,918(L)	14.4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L」代表於新股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新股指(i)Ascend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 (「Ascend Concept」) 持有的26,711,142股新股；(ii)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 (「Nice Ace」) 持有的20,184,918股新股；及(iii)索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02股新股。Ascend Concept及Nice Ace均為由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索郎多吉先生被視為於Ascend Concept及Nice Ace所持新股中擁有權益。
- (3) Ascend Concept為Rich Pass International Ltd. (「Rich Pass」)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ch Pass被視為於Ascend Concept所持新股中擁有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緊隨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在本公司新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新股／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mazana Investments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2)
Amazana Equity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2)
Amazana Ventures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2)

附註：

- (1) 「L」代表於新股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及Amazana Ventures所簽立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而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及Amazana Ventures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發出任何書面終止當日為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緊隨復牌後，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Amazana Investments、Amazana Equity及Amazana Ventures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完成後，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概無人士（並非現任董事、擬任董事及本公司並無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各擬任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完成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擬任執行董事均享有本附錄「E. 權益披露 – 4. 董事薪酬」一段所載彼等各自的董事袍金（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批准）。

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有關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主要方面相若。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完成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擬任董事與經擴大集團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上述各項酬金均由本公司經參考各擬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擬任執行董事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規定。

4. 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可得的公開資料，現任執行董事張大明先生、張志剛先生及石健平先生的年薪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1.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可得的最佳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前任獨立執行董事支付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支付或應付董事之其他款項，亦無授出任何實物利益。

根據現有安排及假設擬任執行董事與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完成後獲委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擬任董事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估計約為0.4百萬坡元。

概無董事根據其他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經擴大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於加盟經擴大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5. 僱員薪酬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及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的最佳資料，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定期審閱其薪酬政策及方案。

有關目標集團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僱員及工人」一節。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除本附錄「I.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任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概不會給予現任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就收購事項、[編纂]或清洗豁免給予彼等任何利益，且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須視乎或取決於收購事項、[編纂]或清洗豁免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收購事項、[編纂]或清洗豁免有關。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競爭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現任董事或擬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8.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編纂]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列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L.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9. 關連人士交易

關於目標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F. 市價

收購守則規定提供在(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各個曆月月底；(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記錄的股份收市價資料。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暫停買賣，故就上文(i)及(iii)所指期間概無錄得股份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營業日的收市價為1.25港元。

G.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E.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擬任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告知臨時清盤人有任何其他擬任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擬任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L. 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告知臨時清盤人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時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擬任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L. 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告知臨時清盤人有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附錄「E. 權益披露－3.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擬任董事告知臨時清盤人彼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按本文件所述的緒言或相關交易基準而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 (f)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擬任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除本附錄「E.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H.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重大變動

除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近期爆發的COVID-19」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報告期後事項」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除本公司進行重組的影響外，本集團的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現有業務，並僅從事製造及銷售綠色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及銷售相關配件。

除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近期爆發的COVID-19」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報告期後事項」各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直至本文件日期（包括該日），目標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I.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Boediman Widjaja（「**Widjaja先生**」）、Insinirawati Limarto（「**Lim女士**」）、Incunirawati Limarto（「**Limarto女士**」）、蘇文俊（為及代表臨時清盤人（作為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代理人而不承擔個人責任）及蘇文俊（為及代表臨時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修訂函件，內容有關就建議本公司重組修訂及重列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本公司、蘇文俊、莊日杰及Simon Conwa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
- (b) 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蘇文俊（為及代表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而不承擔個人責任）及蘇文俊（為及代表臨時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修訂函件，內容有關將重組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蘇文俊（為及代表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而不承擔個人責任））及蘇文俊（為及代表臨時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修訂函件，內容有關將重組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d) 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蘇文俊（為及代表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而不承擔個人責任））及蘇文俊（為及代表臨時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修訂函件，內容有關修訂及重列重組框架協議；
- (e) Widjaja先生、Lim女士、Limarto女士、蘇文俊（為及代表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而不承擔個人責任））及蘇文俊（為及代表臨時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修訂函件，內容有關將重組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延後至[編纂]；
- (f) 由（其中包括）JOE Green Capital Limited、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股份互換協議，據此，JOE Green Capital Limited同意分別向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收購其各自在JOE Green Pte. Ltd.、JOE Green Precast Sdn. Bhd.、JOE Green Marketing Pte. Ltd.及JOE Green Marketing Sdn. Bhd.的全部股權，代價及交換條件為(i)配發4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JOE Green Capital Limited股份予Widjaja先生；(ii)配發4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JOE Green Capital Limited股份予Lim女士；及(iii)配發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JOE Green Capital Limited股份予Limarto女士；
- (g) 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及公司法第86條將訂立的安排計劃文件，附帶或受限於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契據；及
- (j)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經擴大集團的法律程序

臨時清盤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的法律程序外，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臨時清盤人所知，除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清盤呈請外，本公司亦無任何將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臨時清盤人接獲其尋求協助的一名人士（「第三方」）的原訴傳票（「**原訴傳票**」）。發出原訴傳票旨在釐清應提供予臨時清盤人的協助的程度。

第三方及臨時清盤人其後已同意申請擱置原訴傳票，有關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大法院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就針對一名第三方的申索（「**該申索**」）發出傳訊令狀。其後，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送達該第三方的法定代表。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彼等的法律顧問正處理有關該申索的事宜。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該申索連同其所產生的任何或然資產或負債將轉讓予計劃公司。

K.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經擴大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經擴大集團任何公司就於完成或之前於世界任何地區所賺取、累算、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或事項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或
- (b) 於香港、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因於[**編纂**]或之前進行經擴大集團營運及／或業務及／或在進行過程中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將引致的任何稅項、稅金、消費稅或關稅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負債；或
- (c) 因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未了結法律程序導致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該等法律訴訟於[**編纂**]可能繼續存續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或任何負債，則(i)未受經擴大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公司投購的相關保單所保障的部份；或(ii)倘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公司均無就該等負債投購任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保單，則為全數該等負債，前提是於[編纂]前有關法律行動或程序已展開或於[編纂]之前或之後展開的任何其後法律行動或程序的訴因已發生，

惟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會計期間已於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全面撥備或備抵；或
- (ii) 由於[編纂]後生效的任何法律追溯性變化或稅率追溯性上升而產生或發生的負債；或
- (ii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所導致的負債；或
- (iv) 經擴大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等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負債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姓名／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Equity Law LLC	目標集團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The Law office of K K Chong & Company	目標集團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鄧俊傑	香港大律師

M.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L. 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N. [編纂]開支

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收購事項及[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並已由或將由經擴大集團支付。於估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之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並將於產生時於[編纂]發行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而剩餘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預期將分別自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大部分為非經常性性質。

O. 印花稅

買賣新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新股（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將會被徵收從價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新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此外，現時須就任何新股轉讓文據繳納5.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倘股東及本公司新股的潛在[編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新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財務顧問、[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其他顧問或參與建議重組及[編纂]的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編纂]、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新股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P.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Q. [編纂]

[編纂]

R.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S.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總名冊將由過戶登記總處[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新股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存放於開曼群島。

T.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U.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編纂]或同意[編纂]，或促使或同意促使[編纂]任何新股或本公司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及
- (iv)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擬任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新股以符合董事資格，且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c)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本附錄「L. 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e) 臨時清盤人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f)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 本公司已與香港結算作出所有必需安排，讓股份及新股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
- (j)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的購股權）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及
- (k) 除新股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批准。